

证券代码：830938

证券简称：可恩口腔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 总院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

<p>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p>	<p>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被担保除外）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被担保除外）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p> <p>（一）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以上，不足 30%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5%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p> <p>（二）对于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30%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p>	<p>第一百〇八条 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的，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p>

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30%以下; (二) 关联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准):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 以上、30%以下; (二) 关联交易额度不足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 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但董事长为关联董事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副总经理各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副经理 4 名、总院长 1 名 ,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总院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 第一百七十一条 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